

金域华府柏朗轩 1 幢外墙面修缮工程合同

甲方:江门市安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:台山湘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,对柏朗轩 1 幢外墙面进行修缮工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维修工程协议。

一、工程地点:金域华府柏朗轩 1 幢外墙面工程内容:(计价单位:人民币元)

序号	工程内容	数量	单价/元	小计/元	施工方案
1	柏朗轩 1 幢外墙 面开裂	1 项	2379.3	2379.3	1.打凿开裂位置的压顶砣; 2.如有松脱外墙砖将其凿开重贴新的外墙砖,消除安全隐患; 3.将裂缝填充填缝剂; 4.用钢筋焊搭加强连结; 5.重捣砣做饰面恢复; 6.清运垃圾。
	合计			2379.3	

二、工程项目含税总价:¥2379.3 元,大写人民币:贰仟叁佰柒拾玖元叁角。

三、工程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进行施工,工期 20 天。

四、施工期间不得污染破坏小区建筑、环境,否则承担相应的修复责任;工程完工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垃圾清出场外,同时保证外运的垃圾不被第三方投诉,如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质量保修期为两年,自验收之日起两年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返工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,因施工安全造成的一切后果、责任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,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六、工程付款:工程完成后,经甲方或甲方会同业主代表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名确认后,乙方提供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作为申请付款的凭据,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维修资金部门申请维修资金直接拨付 95%款项,余下 5%款项保修期满后拨付,拨付日期以维修资金部门拨付日期为准,代收的现金由甲方交付给乙

方。

七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对本合同无异议，请在合同上盖章确认，以方便乙方安排工作。

甲方：江门市安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代表:

日期:2025年 | 月 | 0日

乙方：台山湘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代表: 彭春霞

日期:2025年 | 月 | 0日

